

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人數眾多，各系、所教師人員更動頻繁，且各系、所主客觀情境不盡相同，本項教學獎勵本院教評會依各系、所申請教師填寫並舉證之「輔仁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推薦表」及「外語學院專任教師評鑑〔教學〕配分表」，各系、所教評會推薦之績優教師，外語學院英、德、法、西、日、義及跨文化研究所各至多推薦一名（單位教師人數超過15位則可推薦兩名），其推薦方式自110學年度開始實施。</p>	<p>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人數眾多，各系、所教師人員更動頻繁，且各系、所主客觀情境不盡相同，於九十二年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決議，本項教學獎勵本院教評會依各系、所教師人數及年資累積點數採高積點系、所被推薦人優先原則，以推薦各系、所教評會推薦之績優教師，外語學院(原共外)、英、德、法、西、日、義及跨文化研究所各自成立計算單位，其計算方式自九十九學年度開始實施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
<p>第四條 推薦方式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所單位依照母法第七條指標項目及「外語學院專任教師評鑑〔教學〕配分表」（後簡稱「教學配分表」）之規定進行推薦與審核。 2. 系所教評會審核通過的教師，由院教評會委員進行投票，依投票數結果排序，由票數較高的教師獲得推薦。 3. 當二個以上單位教師獲得票數相同，而只有其中部分單位之受推薦人可獲推薦時，以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較長時間未獲推薦單位之受推薦人為優先推薦對象。 (2) 「教學配分表」分數高低決定順序。 	<p>第四條 人次點數計算方式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九十九學年起各學年系、所之全年專職教師人數相加所得為各系、所分別之總點數，此總點數作為次學年本院推薦排序之依據，其中專任滿一學期而未滿一學年之教師計0.5人次。 2. 系、所每獲得一名推薦名額則於總點數中扣除該系、所當年度實際專任教師人次（含未滿一學年以0.5人次計），餘額為剩餘人次點數，每學年剩餘人次點數移入下一學年累積總人次計算。 3. 自本辦法通過日起，本院依照累積人次最多之系、所優先之原則進行推薦審核。 4. 當二個以上計算單位累積總人次積分相同，而只有其中部分單位之受推薦人可獲推薦時，以較長時間未獲推薦單位之受推薦人為優先推薦對象。 	<p>文字修正</p>
	<p>第五條 當教評會可舉證系、所教評會推薦之教師明確不符母法對優良教師之定義時，院教評會得優先推薦次一排序之系、所推薦教師，因此而未受推薦之系、所其累積總人次不受影響，移入下年度累積總人次計算。</p>	<p>刪除</p>

<p>第五條 獲得連續二年推薦之系、所，第三年則暫緩推薦一次。</p>	<p>第六條 獲得連續二年推薦之系、所，第三年則暫緩推薦一次，由次高積分之系、所順序遞補推薦。</p>	<p>文字及條文序號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受推薦教師應符合以下各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申請意願。 2. 通過前一輪教師評鑑或具有免評資格。 3. 教學評量達 3.5 以上，且具有教學優秀事蹟。 4. 詳實填寫「輔仁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推薦表」及「外語學院專任教師評鑑〔教學〕配分表」。 	<p>第七條 受推薦教師應符合以下各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申請意願。 2. 通過前一輪教師評鑑或具有免評資格。 3. 教學評量達 3.5 以上，且具有教學優秀事蹟。 4. 詳實填寫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教師教學績優獎勵推薦表」。 	<p>文字及條文序號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序號修正，並依本校法規作業要點修正文字</p>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教師教學績優獎勵推薦要點

經 93.7.27 外語學院 92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議通過

經 99.2.24 外語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議通過

經 101.11.21 外語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通過

經 106.9.19 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通過

經 110.6.25 外語學院 109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經 110.9.14 外語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推薦要點依據「輔仁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母法）制訂。

第二條 本院推薦程序依照母法第二、三、四、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人數眾多，各系、所教師人員更動頻繁，且各系、所主客觀情境不盡相同，本項教學獎勵本院教評會依各系、所申請教師填寫並舉證之「輔仁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推薦表」及「外語學院專任教師評鑑〔教學〕配分表」，各系、所教評會推薦之績優教師，外語學院英、德、法、西、日、義及跨文化研究所各至多推薦一名（單位教師人數超過 15 位則可推薦兩名），其推薦方式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第四條 推薦方式為：

1. 系所單位依照母法第七條指標項目及「外語學院專任教師評鑑〔教學〕配分表」（後簡稱「教學配分表」）之規定進行推薦與審核。
2. 系所教評會審核通過的教師，由院教評會委員進行投票，依投票數結果排序，由票數較高的教師獲得推薦。
3. 當二個以上單位教師獲得票數相同，而只有其中部分單位之受推薦人可獲推薦時，以
 - （1）較長時間未獲推薦單位之受推薦人為優先推薦對象。
 - （2）「教學配分表」分數高低決定順序。

第五條 獲得連續二年推薦之系、所，第三年則暫緩推薦一次。

第六條 受推薦教師應符合以下各項條件：

1. 具有申請意願。
2. 通過前一輪教師評鑑或具有免評資格。
3. 教學評量達 3.5 以上，且具有教學優秀事蹟。
4. 詳實填寫「輔仁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推薦表」及「外語學院專任教師評鑑〔教學〕配分表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